



职场新生代维权意识强，冲动任性不可取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实习生 郑心桥

20岁到35岁的新生代劳动者在劳动争议案件中呈现出维权和证据保存意识强、调解接受率相对较高、劳动权益诉求和离职原因更加多样化的特点……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通过对近3年该院审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梳理分析后，发现新生代劳动者具有鲜明的个性特征和独特的工作价值观。

对此，西城法院提醒，新生代劳动者作为职场“少年”要做好职业规划，明确自己的长处或优势所在，避免冲动离职，同时要客观理性地处理问题和分歧，对“任性”说不，在工作中也应肯定用人单位的培养，在接受各项技能培训后更应主动履行培训协议，积极为用人单位发展贡献力量。对于用人单位，则需要加强招聘环节甄选效果，实现人岗匹配、人企匹配，并注重通过不同形式与新生代劳动者互动，完善培训体系，以更大的包容心及责任心打通新生代劳动者的成长路径。

职场新人善留证 单位裁人别任意

“辛辛苦苦工作9个月，却说是实习生，不仅要辞退我，说好的每月1万元的工资一分钱也不给我，想坑我没那么简单，工作的证据我可都留着呢。”90后小李说，他在公司干了9个月，却差点被公司“割韭菜”。为此，小李选择依法维权。

在诉讼阶段，小李为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法院提交了大量的微信聊天记录、工作档案、视频照片等证据，以此证明其在在职期间接受证券公司领导安排从事了产品调研、会议记录、整理数据等工作，并且多次向部门负责人催办入职手续。

证券公司虽主张小李系“实习生”，但小李进入证券公司时并非在校大学生，且证券公司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小李是以实践学习的身份进入公司，故法院对证券公司的主张不予采纳，判决认定小李与证券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此外，因证券公司未依法与小李签订劳动合同，未发放工资，且无正当理由口头通知小李离开公司，被法院判决认定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向小李支付相应的

赔偿金。

“重视人格平等，强调劳动尊严，遇到问题敢于也善于主动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这是新生代劳动纠纷案件的特点之一。”西城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元田说，根据近3年该院的审理数据显示，新生代劳动者在劳动争议案件中占比由2019年的17.2%上升到2022年的33.1%，他们普遍维权意识强，证据保存意识也强。在诉讼中往往提交大量的录音录像、微信聊天记录、电子邮件、公证书等证据，此类案件处理周期相对较短，调解率相对较高，法官与当事人的沟通也较为顺畅。

“除了涉实习生纠纷，涉试用期纠纷也较为常见。”西城法院民四庭庭长郭云燕称，试用期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同样受法律保护，用人单位在行使解除权时切勿任意而为。据介绍，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也就是说，试用期满后，视为劳动者符合录用条件，用人单位不得再以此为由辞退劳动者，用人单位在试用期间如发现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应及时行使解除权。

无视规定不可为 有诺必践是基础

对法律更为了解的新生代进入职场后，权益诉求更加多样化，除了常见的试用期、未足额支付工资等，新类型诉求如年金、股权、竞业限制违约金等也不断出现。西城法院调研后发现，新生代劳动者更关注劳动感受，更关注自我认同驱动与价值实现，离职的原因也呈现多元化特点，其中“冲动型”离职不在少数，加班、人际关系等成为主要诱因。

“新生代劳动者想象力丰富，但对于用工规章制度、职场规则、职场文化等缺乏敬畏，在选择离职时易发生违规情形。”西城法院民四庭法官刘敏说，在此前西城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25岁的小王入职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培训服务协议，约定公司为小王出资提供包括出国学习在内的专业培训服务，小王则需要在公司至少工作满5年，否则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培训费等，然而，小王工作仅两年后就向公司提出辞职并支付了违约



金10万余元。辞职后，小王申请仲裁并提起诉讼，要求公司退还其违约金。

“这样的诉求当然不会得到法律支持，年轻人自我意识强，工作精力充沛都不是坏事，但应当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作出负责任的选择。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

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郭云燕称，诚信原则是为人之本，为企业之道，是维系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重要原则，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均应本着诚实、守信、善意的态度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如有违反，难以得到法律支持。

职业规划应做好 人岗匹配不能少

“根据某行业调查组织统计发现，在入职一年以内的新生代劳动者中，有35%的员工拥有两段及以上的工作经历。在西城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中，也能够发现新生代劳动者群体存在明显的‘短工化’现象，跳槽频率较高。”王元田说，除传统行业外，更新迭代的新业态行业也为新生代劳动者孕育了众多的就业岗位，网络主播、线上教育培训等新业态领域同样吸引了他们的目光。

鲜衣怒马少年时，不负韶华行且知。刘敏说，对于新生代劳动者而言，要在工作中实现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制定好中、长期职业发展计划，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不断丰富自己的知识储备，学以养德、学以增智、学以致用，此外，需要客观理性地处理工作期间与单位产生的分歧，对“任性”说不，避免在背景调查时对自身产生不利影响，还需要增强主人翁精神，在工作中应肯定用人单位的培养，积极为用人单位发展贡献力量。

对于用人单位，刘敏提醒，薪酬福利虽然不再是新生代劳动者考量工作的最重要因素，但若出现劳动投入与报酬严重失衡的情形，易挫伤新生代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刘敏称，用人单位应加强招聘环节甄选效果，明确招聘岗位需要的能力；用工时应遵守劳动合同法规定，及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完善各项福利制度；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价值建设，通过不同形式与新生代劳动者互动，以求同存异；在规章制度制定及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民主程序及公示告知程序；在降薪、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裁员前，需要评估用工成本及有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为新生代劳动者提供温暖有序的职场环境。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孙庆辉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的王大姐与丈夫经过多年打拼，积攒了140万元存款。2017年初，经朋友介绍，将存款委托某资产管理公司代为管理赚取理财收益，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提供担保。合同到期后，王大姐想收回钱款却多次索要无果。

2019年1月，王大姐将该资产管理公司和张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归还本金及收益金共计150余万元。诉讼中，王大姐申请查封了张某名下的一套房产。2019年7月25日，法院判决该资产管理公司及张某归还王大姐150余万元。

判决生效后，王大姐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9月，王大姐作为多名债权人之一，申请参与分配房产拍卖款，没想到突然冒出一个杨某拿着一份建邺区法院作出的300万元债权的民事调解书申请参与分配，且优先受偿房产拍卖款。

“这几年要钱，从没见过杨某提过他还欠这个杨某300万元，其他债主对此也毫不知情。会不会是两人相互串通，移花接木，使房产不被执行，赖掉欠款？”王大姐烦恼之余又生出了一丝怀疑。

在亲友的建议下，王大姐来到建邺区检察院反映情况。检察官了解相关情况，向法院调阅该起案件卷宗发现，双方借款合同签署的日期正好是王大姐多次催债无果后起诉的前几天，签订合同后还未拿到借款，双方就办理了抵押登记。且按照合同约定，张某应按年利率10%支付利息，杨某却对此只字未提。在诉前调解中，张某、杨某两人异常配合，很快达成调解协议，并要求法院立案出具民事调解书。

为了进一步弄清案件真相，承办检察官张健围绕杨某提供的2019年1月4日至7日向张某转账的5次记录，调取了二人的银行往来明细。经审查发现，张某、杨某频繁与郑某等3名外人相互转账，在调取几人的银行往来明细后，张某、杨某之间的转账记录，仅是他们几人间循环转账的一部分。

经此番调查，检察机关认为张某、杨某涉嫌虚假诉讼罪，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官和办案民警共同研判案情，同步讯问多名涉案人员。面对铁证如山，张某、杨某等人无法自圆其说，承认通过虚假的抵押借款，提起虚假诉讼，骗取法院对两人之间虚假债权债务关系的认定，从而达到逃避还债的目的。

经查，张某经营了多家资产管理公司和房产服务公司，因经营不善，从2018年起欠了多笔外债，陆续被多名债权人起诉，为逃避房产被法院强制执行，2019年1月，张某找到公司员工杨某，通过写假借条、办理房产抵押登记、转账等操作，预想将来法院执行时，杨某可以优先受偿，从而保住自己的财产。

张某、杨某虚构借贷事实，骗取法院民事调解书，系虚假诉讼行为，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23年3月20日，建邺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时，张某和杨某涉嫌虚假诉讼罪，将面临刑事责任的追究。

张健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虚假诉讼，俗称打假官司，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规避法定义务，单方或与他人恶意串通，虚构基本事实，伪造证据，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利用虚假仲裁、公证文书等申请执行，企图使法院作出错误裁判、调解或执行法律文书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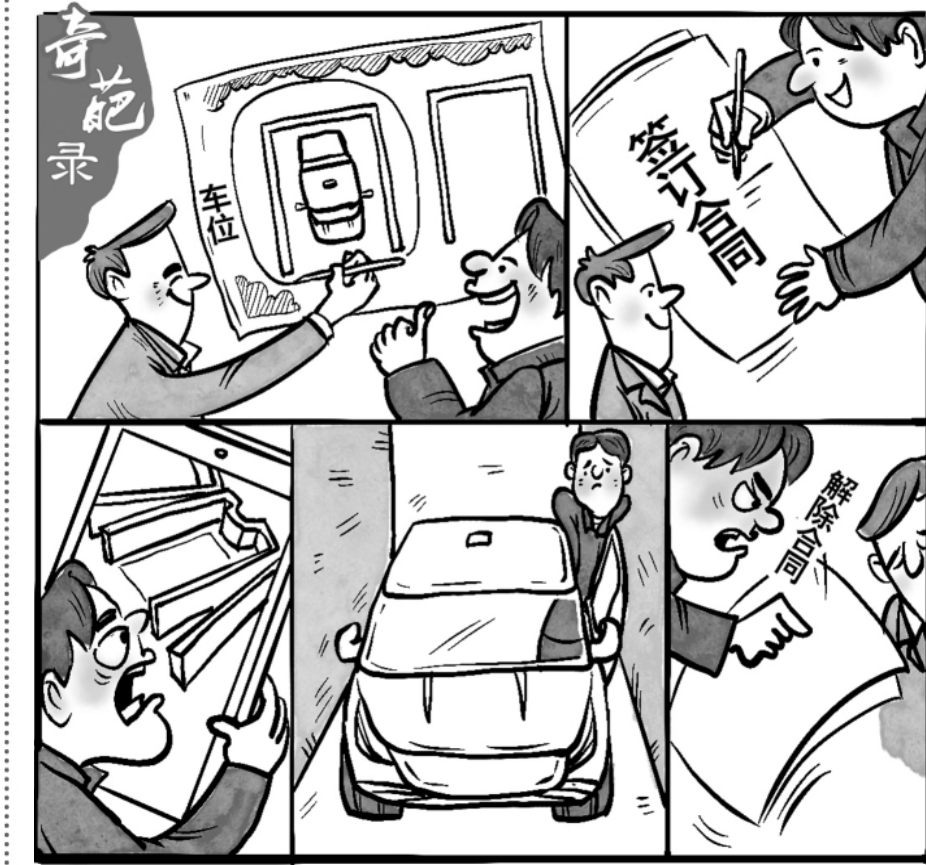
虚假诉讼多发生在借贷纠纷、离婚共同财产分割或以离婚诉讼一方当事人为被告的财产纠纷、房产权属纠纷、劳动争议、破产案件等案件中。诉讼活动中，往往会出现异常情况，比如，诉讼主体之间有特殊关系、双方配合默契没有抗辩、主动迅速达成调解协议并请求法院出具调解书、诉讼请求明显不合理、当事人自愿以不动产或以明显不合理价格的财产折抵债务。

虚假诉讼行为可能面临罚款、拘留的民事处罚，如果属于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则构成虚假诉讼罪，将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将被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案中，张某通过打“假官司”逃避“真债务”，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而伪造证据、虚假陈述、捏造案件事实，是虚假诉讼行为，不仅妨害司法秩序，而且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到头来不但债务照样要还，而且还将面临刑事处罚。

“若遇到疑似虚假诉讼的情况，案件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若是案外人则可以向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张健介绍，检察机关对虚假诉讼案件，可以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任何公民发现虚假诉讼线索时，可以到人民检察院反映情况。对于涉嫌犯罪的，还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

遇到虚假诉讼真逃债，请找检察院或报警



车位窄到无法开门，解除合同并退款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杨妮

买的车位预售时方正敞亮，收货时发现打不开车门，下不来人，还能退吗？近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一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

2020年7月，胡某在开发商处购买了一个预售车位。签订合同时，销售员在合同附件平面图上以红笔描画所购车位轮廓，其朝向与其他车位一致，形状方正无遮挡，且与周边车位有一定间距。

数月后，销售员将车位现场照片发给了胡某。从照片上看，该车位呈现不规则“凹”字形，承重墙和柱体侵占了两边车位线，车位朝向歪斜，与周边车位形成夹角。在销售图上车位线等情形，严重影响车位的正常使用，无法满足胡某购买车位的使用需求，其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法院据此判决解除合同，开发商退还胡某车位款等4.7万元并赔偿损失。

法官表示，车位的使用应当满足日常用车需要，买方对车位使用时正常的人员进出、行李装卸持有合理期待。在销售这类异型车位时，开发商应当遵循民法典所倡导的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将不利因素如实告知买方，并且写入合同。

漫画/高岳

“填补”事实？变造证据被训诫

万象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林威

配合调查本可以胜诉却自作聪明，无视法庭权威，这样的原告你见过吗？

近日，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的原告夏某进行训诫，并责令其具结悔过。此举为黄岩法院依法制裁该当事人在起诉后变造证据，藐视法庭权威、破坏司法程序的行为。

2022年4月26日，夏某到黄岩法院起诉郭某和潘某，称郭某于2021年9月29日向其借款16万元，潘某以其名下奥迪车作为质押，为郭某的借款提供担保。由于郭某和潘某未归还借款且将质押车辆私自开回，经催讨无果，夏某遂要求法院判令两人共同归还上述款项。同时，夏某提交了其与郭某签订的借条，与潘某签订的《车辆质押借款合同》（免责声明）等证据材料。

2022年5月11日，黄岩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上，夏某提交的《免责声明》引起了法官的注意。在立案阶段，夏某提供的证据材料复印件上，《免责声明》除了潘某的签字落款外，其余空格都是空白的。而夏某当庭提交的原件中，《免责声明》却是完整翔实的。

反复确认后，法官询问夏某：这份《免责声明》是否为潘某亲笔所写？

夏某当即神色略显慌张，但仍坚持《免责声明》里的内容就是潘某在借款当天亲笔写的。

“那为何这份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是不一样的呢？”法官继续追问。

面对法官的持续询问，夏某终于坚持不住，他承认借款当天由于自身法律知识不足且填写翔实的信息有些麻烦，故未督促潘某填写完整。到了起诉阶段，自己怕证据材料不完整，法院不予采信，其余的内容都是在开庭之前补充的。

法官表示这起夏某为原告的民间借贷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就算没有这份《免责声明》，凭其与潘某签订的《车辆质押借款合同》，法院也可依法判令郭某和潘某共同归还借款。案件宣判后，判决结果亦如夏某所愿。然而，由于其变造证据的行为，夏某虽然胜诉了，仍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面前绝无私情，任何一份证据都应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提交，即便证据对案件认定事实不造成影响，也不可基于生活中的习惯擅自更改、填写，从而影响司法审判。该案的承办法官郭金岳提醒大家，日常生活特别是在民事活动中，往往存在借条、合同等证据留白的情况，特别是如出借人、金额、日期、利率等重要信息，不论是因为一时懒惰或“有意为之”，在诉讼后均不可对空白部分进行“填补”。这种行为系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行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可以给予罚款、拘留等处罚，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学生卖卡涉罪 检察官助力“重启”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姚晓滨

“我真的特别后悔，在即将毕业的时候犯了这样的错，我以为这辈子完了，万万没想到自己还能有改过自新的机会。谢谢检察官和听证人员给我重新做人的机会，我会特别珍惜，今后一定认真改正错误……”近日，在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人民检察院举行的一场公开听证会上，在宣告对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大学生吴某相对不起诉后，吴某向办案检察官和人大代表这样说。

2021年5月，吴某在社会交往中得知出售本人银行卡可以获利，为了减轻自己和家庭生活负担，法律意识淡薄的他将自己名下的5张银行卡及配套的手机号、U盾出售给他人，而这些银行卡也成了不法分子的诈骗工具。经查询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的177万元赃款通过吴某的银行卡进行流转结算。

2022年12月，公安机关以吴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台安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受理此案后，仔细审阅全部案件卷宗，认真核实案件事实与证据，第一时间对吴某进行讯问。吴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表示自己十分悔

恨，卖卡的时候也曾犹豫，想到正常人不会买别人的银行卡，但考虑可以缓解自己打工的压力和家庭负担，认为出几张闲置的银行卡，不会有金钱损失，没想到造成这么严重的后果。现在很后悔。

同时，承办检察官通过对吴某的家庭和学校进行社会调查，了解到吴某是在校大四学生，即将毕业进入社会工作，平时表现良好，并无其他前科劣迹，此次犯罪实属法律观念淡薄，受到蛊惑，误入歧途。“作为在校大学生，吴某的社会阅历较浅，此次犯罪有轻信他人的因素，主观恶性小，一旦被贴上犯罪标签，会给这个表现优秀的大学生的一生带来无法抹去的污点，也会对他的学业、工作和家庭带来极大影响……”承办检察官立即向检察长汇报了整个案情，并提出拟对吴某作相对不起诉的初步意见。

2023年5月，台安县检察院对此案审查终结，认为犯罪嫌疑人吴某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但综合考虑其系在校大学生，社会阅历不足，被不法人员蛊惑，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工具人”，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有悔罪表现且在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拟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决

定。随后，台安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召开公开听证会，经集体评议，听证人员一致同意对吴某作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当场对吴某进行训诫教育。

承办检察官表示，“帮信”就是“帮凶”，绝不能当“工具人”。“帮信罪”全称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主要是指为他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是情节严重的犯罪行为。近年来，一些学生因为法治观念淡薄，受不法分子蛊惑出售、出租“两卡”，沦为犯罪的“工具人”。

承办检察官提醒广大青年学生，不要随意出借或出卖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及第三方支付账号，避免因贪图蝇头小利而耽误自己的学业和前途，把自己的人生一起“卖”掉，追悔莫及。司法既要有关爱，也要有温度，检察机关办理的每一件案件都关乎涉案人的人生，关乎涉案人及其家庭的境遇和期许。近年来，台安县检察院始终引导检察人员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努力实现办案工作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不仅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也能在司法办案中感受到人文关怀。